

【封面格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候選人資料			
學院/中心			
候選人姓名		系所	
學院/中心承辦人姓名		分機	
應繳資料確認表			
序號	資 料 名 稱	是否齊備	
1	學院/中心推薦會議文件(附表1)	☐ 是 ☐ 否	
2	候選人資料表(檢附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及成就證明文件等影本;經歷含教學、研究與服務)(附表2)	☐ 是 ☐ 否	
3	傑出通識教師獎評分簡表(附表3)	☐ 是 ☐ 否	
4	三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附表4)	☐ 是 ☐ 否	
5	三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教學內容(含教學活動、教材設計)、學習成效等佐證(附表5)	☐ 是 ☐ 否	
6	三年內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重複開設之課程,除非有變動,否則無須全部檢附)	☐ 是 ☐ 否	
7	三年內參與擔任通識相關研習活動或主持通識相關計畫(附表6)	☐ 是 ☐ 否	
8	其他有利於評審之資料(附表7)	☐ 是 ☐ 否	
年 月 日			

【學校推薦公函】

茲推薦_____君參加「教育部第__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遴選，請惠辦。

此致

教育部第____屆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評選小組

推薦學校：

(加蓋學校印信)

通訊處：

電話：

傳真：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候選人資料表

學院/中心			
候選人姓名		系所	
職級		聯絡電話	
E-MAIL			
學術專長			
曾開設通識課程之學期數總計		自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 期起開設通識課程，迄今共 _____學期	
本表所稱「 <u>三年內</u> 」係指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三年內 通識課程 開課資料	序 號	課 程 名 稱	學 期 / 班 數
	1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__ 班
	2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__ 班
	3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__ 班
	4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__ 班
	5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__ 班
	6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__ 班
通識教育 相關經歷及 成就			

通識教育的 理念、教學心得 與建言		
相關學術 代表作 (以 3 篇 為限)		
候 選 人 簽 章		

備註：

1. 應檢附三年內(107學年度第1學期至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之全數通識課程之課程大綱，惟重複開設之課程除有變動，否則無須檢附。如設有教學網頁，請檢附相關資料。
2. 通識教育相關經歷含教學、研究與服務。
3. 相關學術代表作係指與通識教育或所開設之通識課程相關者。

附表 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評分簡表

教師資料	姓名		任職系所	
	職級		在校服務年資	
一、基本資格 (詳列附表四)				
於本校擔任通識教育課程授課至少六學期，且該任課六個學期中至少有三個科目教學評量總平均達各領域課程前百分之五十（單科教學評量不得低於 3.5 分）。 各學期教學評量得分情形如下： (1)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平均成績___分； (2)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平均成績___分； (3)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平均成績___分； (4)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平均成績___分； (5)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平均成績___分； (6) ___學年度第___學期，平均成績___分； ※該班若為協同教學課程，教師授課需達每學期 1 學時為準。				
序號	檢核項目	資格審核		
		教師自核	中心初核	複核
1	於本校擔任通識教育課程授課至少六學期	☐	☐	☐
2	至少有三個科目教學評量總平均達各領域課程前百分之五十	☐	☐	☐
3	單科教學評量不低於 3.5 分	☐	☐	☐

二、教學成果

序 號	評分項目	評分標準	配分	教師 自評	中心 初評	複評
1	教學內容 (詳列附表 5)	(1) 自我創新課程教材(至少有 50%以上為自創內容)並已實際運用者	15 分			
		(2) 善用網路教學平台，並上傳數位教材(含上課之錄影或錄音)	15 分			
		(3) 對所授課科目所編之通識相關教材或教法獲 <u>校內</u> 相關單位補助	10 分			
		(4) 對所授課科目所編之通識相關教材或教法獲 <u>校外</u> 相關單位補助	15 分			
2	教學成效 (詳列附表 5)	(1) 教學評量質化意見(如作業作品、評量方式、教學互動紀錄等)	20 分			
		(2) 指導學生參與 <u>校內</u> 與通識相關競賽展演或計畫，有具體事蹟及優良成果者	10 分			
		(3) 指導學生參與 <u>校外</u> 與通識相關競賽展演或計畫，有具體事蹟及優良成果者	15 分			
3	三年內 參與擔任通識 相關研習活動 或主持通識相 關計畫 (詳列附表 6)	(1) 參加通識相關研習者(上限 15 分)	每場次 3 分			
		(2) 擔任通識相關研討會等活動講座者(評論人、主持人、發表人等)	每場次 10 分			
		(3) 擔任 <u>校內</u> 與通識計畫相關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 (申請同計畫者，將由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執行人進行配分，每件總分 10 分)	每件 10 分			
		(4) 擔任 <u>校外</u> 與通識計畫相關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 (申請同計畫者，將由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執行人進行配分，每件總分 20 分)	每件 20 分			
4	三年內 其他有利於評 審之資料 (詳列附表 7)	(1) 與通識課程教學相關之獎勵事蹟 (2) 通識相關期刊(需具審查機制)發表 (3) 其他(配合政策開設之課程、全英語通識課程等)	每件 10 分			
評分小計						
※評分之分數將作為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評審本校傑出通識 <u>教育</u> 教師獎重要之參考。						

教師簽名：	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請核章)：
相關單位認證核章：(通識教育中心)	
備註	1. 本表所稱「<u>三年內</u>」係指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 <u>2</u> 學期。 2. 課程授課學分數悉依教務處紀錄為準。 3. 教學滿意度平均值悉依教學卓越中心等主責單位紀錄為準。

附表 4

候選人三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暨教學滿意度概況

候選人姓名：_____

序 號	課程名 稱	開課學期	開班班 級總數	選課 人數	學生 來源 (系別)	全部開 班班級 學生平 均成績	全部開班班 級 80 分以 上學生人數 百分比(%)	全部開班班 級不及格學 生人數百分 比(%)	教學 評量
1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2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3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4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5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6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教學評量 總平均									
說明欄		(可說明學生成績/滿意度平均值偏高或偏低等原因，或不填寫)							
備註欄									

備註：

1. 表格行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設。
2. 本表所稱「三年內」係指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依申請教師需求，由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及通識中心等相關單位提供數據資料。

附表 5 候選人三年內開設全數通識課程之教學內容、教學成效等

1. 教學內容(教材、教法表現等) (如撰寫講義、教學專書、製作教具等創新教材、善用網路教學評台、課程內容符合通識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所編通識教育相關教材教法獲校內/校外相關單位補助等)。 2. 教學成效 (如：教學評量質化意見、學生作業作品、教學互動紀錄、指導學生參與通識科目相關之校內/校外展演或競賽具優良成果等)。				
課程 名稱	授課學年度及學期	教學內容 (含教學活動、教材設計、教材獲得校內、外通識相關單位補助等)	教學成效 (含作業作品、教學互動紀錄、教學評量質化意見、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展演競賽等)	佐證 資料 編號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			例： 附件 1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			

備註：

(一) 本表所稱「三年內」係指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 請檢附下列資料：

1. 教學大綱(課程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2. 教學評量質化意見(作業作品、教學互動紀錄、評量方式等)。
3. 課程教材獲得校內、外單位補助之計畫名稱及內容等證明文件。
4. 指導學生獲得校內、外通識相關展演或競賽具優良成果之活動名稱等相關證明。

附表 6 三年內參與擔任通識講座或參與通識相關研習活動

(1)參加通識相關研習者(每場次 3 分，上限 15 分)					
序號	日期	研習名稱	時數	認證單位核章或研習證明	佐證資料編號
1					
2					
3					
(2)擔任通識相關研討會等活動講座者(每場次 10 分)					
學年度學期	活動/研討會/講題		擔任職稱	佐證資料編號	
(3)擔任校內與通識計畫相關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每件 10 分) (申請同計畫者，將由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執行人進行配分，每件總分 10 分)					
序號	計畫名稱		擔任職稱	佐證資料編號	
1					
2					
3					
(4)擔任校外與通識計畫相關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每件 20 分) (申請同計畫者，將由計畫主持人或相關執行人進行配分，每件總分 20 分)					
序號	計畫名稱		擔任職稱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1. 表格所稱「三年內」係指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表格行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設。

附表 7 三年內其他有利於評審之資料

1. 與通識課程教學相關之獎勵事蹟(每件 10 分)		
學年度學期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2. 通識相關期刊發表(每件 10 分)		
學年度學期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3. 其他（配合政策開設之課程、全英語通識課程等）（每件 10 分）		
學年度學期	項目	佐證資料編號

備註：1. 表格所稱「三年內」係指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表格行數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設。